

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4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5 -
二、评价结论	- 5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6 -
（一）履职效能	- 6 -
（二）管理效率	- 8 -
（三）加减分项	- 11 -
四、主要绩效	- 12 -
五、存在问题	- 15 -
六、相关建议	- 18 -
七、附件	- 20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22 -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43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问题，管理全市科技工作。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定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5.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

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6.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9.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

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12.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局内设机构》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158号）精神，湛江市科学技术局下设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与政策法规科、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和机关党委（人事科）；下属预算单位1个，为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内设1个办公室。

2.人员情况

局本级共有行政编制31名。年末在职人数为33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离休人员2人。下属单位湛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有事业编制4名，年末在编3人，离退休人员1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和《2023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市科技局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数11,459.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59.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0,100万元。2023年收入决算数3,30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9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3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和《2023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市科技局2023年年初支出预算数11,45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2.18万元，项目支出10,107.80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数3,30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6.70万元，项目支出1,771.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3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挥科技作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进一批高层次的科研人才。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从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复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核查得分为84.31分，评定等级为“良”^[1]，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14	90.7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7.8	89%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90%
管理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1]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70分~80分)，低[60分~70分)，差(60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5	83.33%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5	7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8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7	7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1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5	5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5	1.39	55.6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2.5	1.5	6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5	7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0.5	50%
		资产盘点情况	1	0.5	5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98	99%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84.31	84.31%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技局2023年度共设置7个产出指标，其中6个数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经

核查，2023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新增各类研发机构 20 多家，全市各类研发机构达 520 家；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全年完成有效项目线索 12 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 5 个。

整体来看，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般。7 个产出指标中，“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增（家）”和“各类研发机构超过（家）”2 个指标完成率已达 100%，“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家）”2 个指标未达预期目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家）”“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年）”和“科技计划项目（项）”3 个指标完成情况不明确。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技局 2023 年度共设置 4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经核查，2023 年技术合同登记 632 份，合同登记额 6.2 亿元，已完成经济效益指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1（亿）”的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 364.71%。2023 年新备案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 146 人，持续壮大市特派员队伍，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45 个，协助省科技厅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39 个，实现全市 84 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帮扶全覆盖，其中市选派的 45 个团队全年服务带动农户数量 1242 户，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机构 116 个，引进新品种 359 个，推广新技术 65 个，举办培训场次 98 场，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 3746 人次，

公民科学素质有所提升，帮助受援对象增收 390.2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公民科学素质”已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整体来看，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般。4 个效益指标中，仅经济效益指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亿）”和社会效益指标“公民科学素质”2 个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2 个效益指标的指标考核具体内容不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考核具体对象不明确。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2023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以及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年初预算数 11,459.99 万元，年中调整 8,159.6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30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3,29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6.70 万元，项目支出 1,771.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 2.3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3,297.98/3,300.31）*100%=99.93%。

（二）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经核查，部门 2023 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

部门 2023 年未发生预算调剂以及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湛审整改函〔2023〕26 号），2023 年经审计发现 2022 年市科技局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方面以及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面共存在 5 项问题，已明确指出问题并限期 90 天整改，部门已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意见。但根据《2023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科技局“预算执行”部分有扣分情况，具体表现为“资金下达合法性”和“行政经费压减额”方面执行不到位，财务管理合规性略有不足。

3.信息公开

部门已按要求在湛江市科技局官网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湛江市科技局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以及《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自评报告》，预决算以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公开及时。但根据财政部门《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2023 年市直预决算第二轮复核》结果以及《2023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科技局“预决算公开内容的完整性”有扣分情况，部门预决算公开规范性不足。

4.绩效管理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制度中绩效管理要求不完善，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不明确。《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未能体现

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未阐述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且该制度制定印发时间不明；《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要求，同样未明确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且该制度为 2024 年印发，2023 年部门未出台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2023 年部门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2022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及时反馈整改情况。但目标编报质量一般，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等问题；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

5.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完备，已按照 3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不存在相关采购投诉事项。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不明确部门是否已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二是 2023-2025 年度湛江市“十四五”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项目实际签订合同时间和合同备案时间不明确，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率 38.89%，合同备案时效性以及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不足预期；三是市科技局预算编制时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部门预留金

额合计数为 0，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99.16 万元；四是电子卖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滞后，评价项目数量与电子卖场采购数量不符。

6.资产管理

部门整体固定资产利用率 99.1%（其中，固定资产在用占比 71.46%，出租出借占比 27.64%），单位办公室面积配置合规，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按要求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能够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制定，2023 年度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工作均能规范有效执行。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二是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上缴数据佐证资料与实际不符；三是未见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相关清查报告结果、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结果处理情况资料；四是 2023 年经审计发现市科技局 2022 年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未严格执行资产清查制度的问题。

7.运行成本

市科技局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72.3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和决算数为 65.8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6.6 万元，全年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以及实际支出数为 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经济成本和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三）加减分项

根据既定的标准，2023 年无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此外，根据《中共湛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市科技局评定 2023 年工作荣获一个党务工作者，一个基层党组织表彰。但不符合加分标准，此处不加分。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科研投入，攻坚克难解决产业发展困境。

一是做强企业研发支持，强化科技研发投入。一方面，设置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和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等专题，支持项目 26 项，全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 24.75 亿，占全社会研发投入 77.28%，同比增长 27.67%。另一方面，2023 年市科技局联合市统计局创造性开展科技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2022 年度全社会研发（R&D）经费总量、投入强度为 31.97 亿元、0.86%，比上年提高 13.27 亿元、0.33%，增长率 70.9%。此外，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全年完成有效项目线索 12 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 5 个，签约（注册）项目协议投资额 13.55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锻造高端创新平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一方面，成立“湛江龙王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成立湛江首个深远海养殖创新联合

体“广东恒焱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深远海工业化养殖体系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另一方面，聚焦产业链薄弱环节，出台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临港产业产教融合创新、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等项目专题，支持企业开展产业技术攻关项目超 50 项。

（二）加强创新服务供给，推动科技企业提质增量。

一是培育优质研发机构，做大创新主体队伍。一方面，开展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和奖优汰劣，不断优化实验室体系建设，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 家、新型研发机构 1 家，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 4 家，全市各类研发机构达 520 家。另一方面，出台《湛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持续加强对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供给，积极发动企业入库，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579 家，连续六年实现正增长。全年成功入库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509 家，推动科技企业提质增量。

二是做好企业创新服务，优化孵育体系。一方面，组织举办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会，做好精准服务，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开展“数治企业 强国动能”活动，组织本市 22 家企业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调研交流学习。落实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全市 445 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达到 25 亿元。另一方面，对 126 家在孵小微企业、16 家孵化育成载体给予

资金补助，降低孵化载体和小微企业的运营成本。全年认定市级孵化器 2 家，众创空间 2 家，推荐湛江科技学院申报省级大学科技园。

（三）科技引领乡村振兴，协同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强化项目和人才支撑，引领乡村振兴工作。设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专题，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专业镇开展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持续壮大全市特派员队伍，2023 年度新备案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 146 人，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45 个，协助省科技厅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39 个，实现全市 84 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帮扶全覆盖，其中市选派的 45 个团队全年服务带动农户数量 1242 户，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机构 116 个，引进新品种 359 个，推广新技术 65 个，举办培训场次 98 场，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 3746 人次，帮助受援对象增收 390.2 万元。

二是深化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合作交流。线上线下促进校企科研院所科技交流合作，征集 10 家驻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244 项以及企业技术需求 67 项，组织举办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对接会，引导优秀科研成果对接企业需求就地转化，促成签约对接 15 项。搭建“湛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平台”，线上推介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本地院校科技成果 295 项，企业发布技术需求 108 项。此外，优化落实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下沉一线对接企业，抓好科技成果

转化登记，全年技术合同登记 632 份，同比增长 45.62%，合同登记额 6.2 亿元，同比增长 265.36%，技术交易额 5.77 亿元，同比增长 246.15%。

五、存在问题

（一）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自评工作质量不佳

一是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根据《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市科技局年初共设置 7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家）”2 个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目标。2023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未达预期目标值“ ≥ 110 ”；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以上，未达预期目标值“10”。

二是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如“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家）”“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年）”和“科技计划项目（项）”3 个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不明确；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2 个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考核具体对象、考核内容及完成情况均不明确。

（二）采购管理工作不到位，信用评价工作滞后

部门 2023 年度采购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具体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 2023-2025 年度湛江市“十四五”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项目实际签订合同时间和合同备案时间不明确，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政府采购系统公开了招投标项目 2023-2025 年度湛江市“十四五”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政府采购意向，项目中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不明，未见对应项目的合同备案公开，不符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要求。

二是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为 18 个，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 7 个，电子合同签订率 38.89%。

三是市科技局预算编制时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 0，未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99.16 万元。

四是电子卖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滞后。根据提供的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截图，评价单总数 2 个，与电子卖场采购数量不符，已评价单数 1 个，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开展对 2023 年 9 月 28 日参加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GD-MCDD-2023-1327928 订单的成交供应商评价，评价时间滞后。

（三）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设备配置超标

部门 2023 年度资产管理工作执行不到位，具体存在问题如下：

一是部门台式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根据《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清查明细表》，部门台式电脑 102 台，打印机 45 台，设备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属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 号）“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20%”“打印机配置总数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等相关标准。

二是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上缴数据佐证资料与实际不符。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年度处置报废资产原值 43.52 万元，净值 3.23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总原值 145.28 万元，年度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1.63 万元。但根据提供的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上缴截图，及时上缴处置收入 2000 元，出租出借收入 9.61 万元，收入上缴数据不符。此外，未见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相关清查报告结果、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结果处理情况资料。

（四）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部门提供的部分管理制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未能体现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未阐述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且该制度制定印发时间不

明；《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要求，同样未明确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且该制度为 2024 年印发，2023 年部门未出台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是目标编报质量不佳。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如“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仅阐述了预期产出，未明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中也缺少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另一方面，指标设置不合理。第一是指标设置不全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全部使用“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未能从部门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能的角度出发梳理细化部门核心关键指标。第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用“有所提升”“有所帮助”作为“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缺乏量化标准，难以量化和评估。第三是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不明确，考核内容不清晰；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

六、相关建议

（一）积极提升履职效率，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加强工作规划、严格进度把控、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二是**加强相关自评工作培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三是在**部门各项工作实

施后，及时开展各关键任务指标以及满意度调查的数据采集、分析统计工作，全面、系统地梳理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并及时整理归档相关佐证材料，为部门整体履职表现提供经验借鉴和数据支撑。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及时开展信用评价

市科技局年初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签订项目合同，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员须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并在省政采网公开。备案公开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束后，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三）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市科技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有关资产控制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相关文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一方面，从严配置固定资产。要真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合理提出

配置需求，资产审核部门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收回出租出借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重新购置、建设、租用。**另一方面**，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发现账实不符的，及时查明原因，按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对未使用固定资产进行排查，不能使用的，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按财资〔2022〕124号文“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等要求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各单位要准确完善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建议查漏补缺，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及卡片。清点固定资产后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保证账实相符，为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可靠、高效的动态数据与决策依据。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全面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又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科学编制目标和指标，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文件，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本部门（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坚持以目标为导向，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制定与之匹配的评价内容，更加真实有效地反映出资金的规划及使用控制情况，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制度中应明确自评工作要求、过程、规范、人员分工等，包括安排专人对接协调部门工作业务和财务人员收集绩效材料等，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围绕重点工作职能、部门年度重点实施项目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工作计划构建绩效目标体系；同时设置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以及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粤财绩函〔2020〕10号）的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基本能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指标方面应尽量完整，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内容和目标，力求“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同时合理规范设置指标值，指标值不宜过高或过低，定量指标的指标值要量化成可考核的数据，定性指标的指标值应设置考核阶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建议详见附件2。

七、附件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4.31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根据《教科文-市科技局-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共设置 7 个产出指标，其中 6 个数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家）”，指标值≥110。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23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8 家，完成率 80%。指标得分 16 分。 2、数量指标“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增（家）”，指标值 1。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23 年不断优化实验室体系建设，预计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33879 万元，达到年度目标 112.9%。省级重点实验室湛江湾实验室已于 2022 年落成，2023 年全省首家“省市共建	20	18.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南海海洋牧场智能装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正式揭牌,指标完成率 100%,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家)”指标值 10。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预计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家以上,完成率 80%,指标得分 16 分。 3、数量指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家)”,指标值 130。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龙王湾科研园区于 2023 年 6 月圆满落成并投入使用,深远海养殖网箱项目“海塔一号”动工建设,“湛江湾一号”完成建造招标备案及挂网,成立“湛江龙王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成立湛江首个深远海养殖创新联合体“广东恒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深远海工业化养殖体系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湛江国家高新区、“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等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但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量不明确,指标酌情扣 5 分,得 1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4、数量指标“各类研发机构超过（家）”，指标值 450。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新增各类研发机构 20 多家，全市各类研发机构达 520 家，完成率 115.56%，指标得分 20 分。 5、数量指标“科技计划项目（项）”，指标值≥ 30。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23 年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全年完成有效项目线索 12 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 5 个，实际开展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明确，指标酌情扣 5 分，得 15 分。 6、时效指标“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年）”。指标值 1-5。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为三年，并可以逐年滚动立项，超过三年的项目，应进行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23 年组织开展科技项目监督，共有 700 多项中期检查、验收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的项目进行自查，并抽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中期监督检查项目 22 个、验收检查项目 10 项、重点检查项目 115 项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存在问题项目整改。但不明确是否存在科技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5 年的情形，此处扣 2 分，指标得分 18 分。 本指标综合得分=（16+20+16+15+20+15+18）/7=17.14 分。 经对比核查，部门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为“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市科技局 2023 年编制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预算 1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由于财政资金短缺，部门申请的预算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实际仅分两批到位 300 万元，因此项目活动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导致项目绩效指标未取得预期成效。此处酌情加 1 分，综上，指标得分 18.14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	根据《教科文-市科技局-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共设置 4 个效益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亿）”，指标值 1.7。根据《中共湛江市科	20	17.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全年技术合同登记 632 份，同比增长 45.62%，合同登记额 6.2 亿元，完成率 364.71%。按照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150%，指标得分 1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公民科学素质”，指标值有所提升。根据《中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2023 年市科技局强化人才支撑，新备案入库农村科技特派员 146 人，持续壮大市特派员队伍。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45 个，协助省科技厅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 39 个，实现全市 84 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帮扶全覆盖，其中市选派的 45 个团队全年服务带动农户数量 1242 户，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机构 116 个，引进新品种 359 个，推广新技术 65 个，举办培训场次 98 场，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 3746 人次，公民科学素质有所提升，帮助受援对象增收 390.2 万元。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按 95%计，指标得分 19 分。 3、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有所帮助。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指标酌情扣 5 分，得 15 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值有所提升。指标考核具体内容不明确且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指标酌情扣 5 分，得 1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100%。指标考核具体对象不明确且无相关资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核查发现部门 2023 年暂未收到相关群众投诉，指标酌情扣 5 分，得 15 分。 本指标综合得分=(10+19+15+15+15)/5=14.8 分。 经对比核查，部门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为“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设置的考核指标，市科技局 2023 年编制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年预算 1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由于财政资金短缺，部门申请的预算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实际仅分两批到位 300 万元，因此项目活动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导致项目绩效指标未取得预期成效。此处酌情加 3 分，综上，指标得分 17.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 10 分; 100%>结果≥90%, 得 9 分; 90%>结果≥80%, 得 8 分; 80%>结果≥70%得 7 分, 结果<70%, 得 6 分。	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2023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以及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年初预算数 11,459.99 万元, 年中调整 8,159.67 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300.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7.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3,297.9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26.70 万元, 项目支出 1,771.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7.9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00 万元, 年末结转结 2.3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3,297.98/3,300.31)*100%=99.93%。	10	9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 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 个的, 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 1 分。	经核查, 部门 2023 年无新增预算二级项目, 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2. 应评估项目≤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经核查，部门未发生预算调剂，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 根据《2023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2023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以及部门决算报表《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年初预算数 11,459.99 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数 3,297.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预算资金调减 8,162.01 万元，实际未有年中追加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湛审整改函〔2023〕26号),2023年经审计发现2022年市科技局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方面存在4项问题,包括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不科学,违规给已有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单位或个人审批新项目,对科技项目验收管理不到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从零余额账户向基本账户转款;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面,存在未及时制定分配方案,导致省级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使用的问题。共发现财务管理方面5项问题,已明确指出问题并限期90天整改,部门已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意见。 但根据《2023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科技局“预算执行”部分有扣分情况,具体表现为“资金下达合法性”和“行政经费压减额”方面执行不到位,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0.5分。	3	2.5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	根据《2022年决算批复湛财库〔2023〕42号(科技局)》,应在2023年9月15日按要求公开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根据《湛江市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规性			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科学技术局2023年预算批复》，应在2023年3月7日将部门预算统一集中公开完毕，下属单位预算于2023年3月15日统一集中公开完毕；根据《湛财库〔2024〕50号（科技局）2023年决算批复通知》，应在2024年9月12日按要求公开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经核查，部门于2023年3月7日在湛江市科技局官网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于2023年9月15日在湛江市科技局官网公开了2022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于2024年9月12日在湛江市科技局以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3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及时。 根据财政部门《2023年度预决算公开第一轮检查》《2023年市直预决算第二轮复核》结果，检查发现，部门2023年开展的2022年度决算和2023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均存在不规范之处；此外，根据《2023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表》，市科技局“预决算公开内容的完整性”有扣分情况，由此可见，部门预决算公开规范性不足，此处扣0.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经核查, 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湛江市科技局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与预算公开时间一致; 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湛江市科技局官网公开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开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自评资料公开及时。综上, 绩效信息公开及时规范, 此处不扣分。	1	1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	根据部门提供的部分管理制度,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绩效目标设定、项目运行跟踪管理等绩效要求, 明确了机关各科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 但制度中未能体现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要求, 未阐述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且该制度制定印发时间不明, 此处酌情扣 0.5 分。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5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制度》中明确了市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以及机关科室工作职责分工要求，明确了绩效目标与评价内容、评价组织实施以及结果运用等绩效要求，但制度中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要求，同样未明确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且该制度为 2024 年印发，2023 年部门未出台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此处酌情扣 0.5 分。 综上，本项酌情扣 1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 2 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 次扣 1 分。 4. 以上 3 项得分按分别占 40%、40%和 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在目标编报质量方面，根据年初批复《教科文-市科技局-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以及《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目标编报质量一般，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指标设置不全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全部使用“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未能从部门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能的角度出发梳理细化部门核心关键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用“有所提升”“有所帮助”作为“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效益指标的指标值，缺乏量化标准，难以量化和评估。三是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	10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不明确，考核内容不清晰；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此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如“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仅阐述了预期产出，未明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中也缺少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此处扣 1.5 分。 部门 2023 年度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未能结合年初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并说明完成情况，部门对下属单位自评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工作不够到位，自评资料佐证不充分。此处扣 1.5 分。 根据《2022 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2022 年自评复核得分 88.35 分，复核等级为良；部门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反馈整改情况。 综上，本项扣 3 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政府采购系统公开了招投标项目 2023-2025 年度湛江市“十四	0.5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合规性				五” 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意向。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截图,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政府采购系统公开了部门政府采购意向,预计采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实际采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采购公开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及时。	0.5	0.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方案》相关计划目标,设置了《市科技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采购范围和限额标准、采购实施程序、资金结算、采购文件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制度基本完备,但不明确部门是否已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此处扣 0.5 分。	1	0.5
				采购活动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	根据政采云平台评价单管理显示信息,2023 年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没有收到采购投诉,不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规性		性情况。	为止。	存在相关采购投诉事项。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2023 年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部门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8 个,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能够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部门公开招标项目 1 个,为 2023-2025 年度湛江市“十四五”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项目中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不明确,此处扣 0.5 分。	1.5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经核查,市科技局 2023 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同时,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为 18 个,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 7 个,电子合同签订率 38.89%。	1	0.39
				合同备案时效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根据《2023 年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以及部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公开表,部门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8 个,合同签订日期与合同备	1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性			分。	案日期相同，备案公开及时。2023-2025 年度湛江市“十四五”科技研发跨越提升服务项目中标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和合同备案时间不明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见对应项目的合同备案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统计表》，2023 年市科技局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 0，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199.16 万元。此处扣 0.5 分。	1	0.5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根据《2023 年湛江市预算单位 832 平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总体情况》，2023 年市科技局已按照 3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年度预留份额 0.34 万元，采购总额 0.35 万元，完成比例 104.61%。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根据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截图，评价单总数2个，与电子卖场采购数量不符，已评价单数1个，为2024年7月29日开展对2023年9月28日参加湛江市科学技术局GD-MCDD-2023-1327928订单的成交供应商评价，评价时间滞后，此处暂不得分。	0.5	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市科技局办公用房面积4,981.99平方米，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313.51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31人）10.11平方米，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标准。100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0台，车辆实有数2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0.06辆。根据《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清查明细表》，部门台式电脑102台，打印机45台，设备配备不符合《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办公用途的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的 120%”“打印机配置总数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80%”等相关标准，此处扣 0.5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年度处置报废资产原值 43.52 万元，净值 3.23 万元；出租出借资产总原值 145.28 万元，年度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1.63 万元。但根据提供的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上缴截图，及时上缴处置收入 2000 元，出租出借收入 9.61 万元，收入上缴数据不符，此处扣 0.5 分。	1	0.5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提供了《固定资产清查报告》（附表）《固定资产清查汇总表》，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展了部门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但未见相关清查报告结果、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结果处理情况资料，扣 0.5 分。	1	0.5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提供了《2023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A3）》，经核实，相关数据与《固定资产清查报告》（附表）《固定资产清查汇总表》以及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一致，核实性问题已在《2023 年度资产年报 B2301 核实说明》中有所体现。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 0.5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市科技局按要求制定了《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能够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3 年度资产出租、出借、处置工作均能规范有效执行。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 2023 年度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湛审整改函〔2023〕26 号），2023 年经审计发现市科技局 2022 年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未严格执行资产清查制度的问题，扣 0.5 分。	2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3 年市科技局固定资产在用 375.6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1.46%；出租出借 145.2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7.64%；闲置 4.72 万元（该房产已交给旅投盘活处理，现该产权还登记在科技局名下），占固定资产的 0.90%。部门整体固定资产利用率 99.1%。	2	1.9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72.36万元；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和决算报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和决算数为65.8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2023年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6.6万元，根据《2023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以及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以及实际支出数为4.8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控制情况较好。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根据《中共湛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市科技局评定 2023 年工作荣获一个党务工作者，一个基层党组织表彰。但不符合加分标准，此处不加分。 此外，2023 年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0	0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	60 家
		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增数量	1 家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	10 家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增数量	15 家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	130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580 家
		各类研发机构数量	450 家
		新认定众创空间数	1 家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 90%
		重点专项目标完成率	100%
		申报科技项目成功率	≥ 90%
	成本指标	R&D/GDP	≥ 1.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科技项目实施周期	1-5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	2 亿
		带动农户增收金额	**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19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量	** 户
		促成推动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 ** 个
		推动高校院所发布科技成果数	≥ ** 项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	1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